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：**一审阶段
- **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原告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36,402,893.29 元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该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铜业”）和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晟电工”）近日分别收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鑫科铜业诉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（一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原告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
法定代表人：陈锡龙
- 2、被告：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高楼孔家
法定代表人：杨波
- 3、诉讼机构名称：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(二) 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

●事实与理由:

原告作为供方与作为需方的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(下称丹阳鑫宏)签订了一份《购销合同》。双方约定:供方向需方提供共计450吨铜板带产品。双方在协议中对运输方式、验收标准、结算方式及期限及解决纠纷的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。协议签订后,原告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供货义务并向被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,但被告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清款项。在此之后,原告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态度,积极与被告沟通付款事宜。虽经原告多次催要,但被告至今仍欠付原告7,648,193.72元货款未予以清偿。2020年1月1日,双方进行对账,被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欠付原告货款总计7,648,193.72元。

原告认为,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为真实有效合同,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双方都应严格履行,被告这种拖欠原告货款的行为已损害原告合法权益。鉴于此,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根据双方协议约定,向贵院提起诉讼,请求贵院判如所请。

●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7,648,193.72元;
- 2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相关费用。

二、鑫晟电工诉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(一)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原告: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
住所地: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与永安路交叉口
法定代表人:杨春泰
- 2、被告: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住所地: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高楼孔家
法定代表人:杨波
- 3、诉讼机构名称: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(二) 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

●事实与理由:

原告作为供方与作为需方的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(下称丹阳鑫宏)签订了两份《购销合同》。双方约定:供方向需方提供共计 270 吨低氧铜杆。双方在协议中对运输方式、验收标准、结算方式及期限及解决纠纷的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。协议签订后,原告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供货义务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,但被告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清款项。在此之后,原告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态度,积极与被告沟通付款事宜。虽经原告多次催要,但被告至今未能对其所欠原告货款进行清偿。2020 年 1 月 19 日,双方进行对账,被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欠付原告货款总计 13,102,552.02 元。

原告认为,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为真实有效合同,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双方都应严格履行,被告这种拖欠原告货款的行为已损害原告合法权益。鉴于此,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根据双方协议约定,向贵院提起诉讼,请求贵院判如所请。

●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3,102,552.02 元;
- 2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相关费用。

三、鑫晟电工诉上海恒昭贸易有限公司

(一)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原告: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
住所地: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与永安路交叉口
法定代表人:杨春泰
- 2、被告:上海恒昭贸易有限公司
住所地: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017 号 1 幢三楼 3173
法定代表人:黄翠
- 3、诉讼机构名称: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(二) 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

●事实与理由:

原告作为供方与作为需方的被告上海恒昭贸易有限公司(下称上海恒昭)签订了两份《购销协议》,双方约定:供方向需方提供共计 500 吨的低氧铜杆。双

方在协议中对运输方式、验收标准、结算方式及期限及解决纠纷的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。协议签订后，原告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全部供货义务，但被告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清款项。在此之后，原告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态度，积极与被告沟通付款事宜。虽经原告多次催要，但被告至今未能对其所欠原告货款进行清偿。2020年1月19日，双方进行对账，被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欠付原告货款总计15,652,147.55元。

原告认为，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为真实有效合同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双方都应严格履行，被告这种拖欠原告货款的行为已损害原告合法权益。鉴于此，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根据双方协议约定，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贵院判如所请。

●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上海恒昭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15,652,147.55元；
- 2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相关费用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资料

- 1、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0）皖0291民初444、445、446号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9日